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危險品課

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4 字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DANGEROUS GOODS DIVISION

4/F.,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 86 Hing Shi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143) in DGD 332/30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2413 0873

電話 Tel. No.: 852-2417 5757

致：危險品運送牌照持有人／申請人

先生／女士：

嚴厲打擊非法加油活動

消防處一向嚴厲打擊非法加油站和流動非法加油車，以保障市民安全。現特此提醒所有危險品運送牌照持有人及申請人，切勿參與任何形式的非法加油活動，並須時刻嚴格遵從牌照上批註的所有條件，包括危險品種類、運送數量、混合運送的限制、消防設備的保養和年檢以及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等規定，以免觸犯法例，也避免釀成火警或意外。

本處提醒你，根據 2022 年 3 月 31 日生效的新修訂《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柴油的一般豁免量已降低至 500 升。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G 章《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134 條，任何人不得直接將燃料從持牌車輛轉注入任何另一車輛或船隻的油箱，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現時為 25,000 元）。本處作為發牌當局，如信納牌照持有人經證明觸犯了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包含《規例》）所訂罪行或違反牌照的任何批註條件，可撤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牌照。

此外，本處人員亦會檢取、移走和扣留危險品車輛或貯槽車上所有涉案的危險品及其盛器，並可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18 條向裁判官申請沒收有關物品。請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 95F 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19(1)條，如任何人為提供受管制物質（即第 3/3A 類危險品）以供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的目的，而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受管制物質，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一年。本處特此呼籲危險品運送牌照持有人和申請人切勿以身試法，參與任何非法加油活動。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417 5757 聯絡本處危險品課。

消防處處長

（張傲天



代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